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工作。　　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建设工程监理（以下简称监理）：　　（一）计划确定的重点工程；　　（二）大中型工业、商业、交通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；　　（三）成片开发的居民住宅小区工程；　　（四）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赠款、贷款的工程；　　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。　　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项目，也可以实行监理。　　第五条　监理的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投资、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，保障建设工程合同的实施，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。　　第六条　组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（以下简称监理单位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　　（二）有与承担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监理手段和固定场所；　　（三）有与承担监理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济、技术人员；　　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　　第七条　组建监理单位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合格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方可开业。　　第八条　监理单位资质实行分级审批。　　（一）甲级监理单位资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，按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　　（二）乙级、丙级监理单位资质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，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省属监理单位资质直接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　　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本省所属的监理单位资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九条　施工企业、工程总承包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组建监理单位。勘察设计单位组建的监理单位不得监理本单位设计的工程。　　第十条　从事监理业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》和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《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》。　　监理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任务；不得与施工企业、设备制造、材料供应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监理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承接监理任务。　　监理单位不得将本单位承接的监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单位监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省内监理单位出省承接监理任务的，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省证明；出境承接监理任务的，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出境资质审查手续。　　省外监理单位，进入本省承接监理任务的，应当持有关证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在本省开展监理业务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建设单位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法择优委托监理单位。　　建设单位根据需要，可以委托一个监理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任务，也可以委托几个监理单位分别承担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设计、施工等不同阶段的监理任务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，应当按有关规定签订监理委托合同，并使用统一合同文本。　　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，监理单位应当在15日内将合同向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大型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应当将合同同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工程实施管理，并对建设单位负责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成工程项目监理机构，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。　　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情况，对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施工有权下达停工指令。　　施工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，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监理单位对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不合理的设计，有权要求有关单位修改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，有权要求禁止使用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国家质量验评标准，参考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质量资料进行质量等级认证。　　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费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减按建安工作量0.5‰以下收取。　　第十九条　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监理费率收取监理费用。监理费应当列入工程概算。　　外商独资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建设的工程，监理取费由双方参照国际惯例协商确定，并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规定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，限期改正，并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本规定出借、出租、涂改、转让、伪造资质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规定无资质证书及越级承担监理任务，及省外监理单位未办理进省手续承接监理任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所得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接取消资质证书，并处以承包工程造价的1%至3%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监理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任务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因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在本省的国外及港、澳、台监理单位的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